

关于中标金额与合同金额差异情况说明

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遵义市体育运动学校（单位名称），组织开展遵义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厨师服务团队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采购活动中，中标金额为每年 1,277,000 元整（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柒仟元整）。但在后续签订合同时，因实际执行需按月支付，经计算，每月金额为 106,416 元整（人民币壹拾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）。

差异原因说明：

1、按中标总金额折算， $1277000 \text{ 元} \div 12 \text{ 个月} \approx 106416.666\dots$ 元/月，存在无法整除的情况。

2、为便于财务支付及合同执行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将月支付金额取整为 106,416 元/月，因此合同总金额为 1,276,992 元（ $106,416 \text{ 元} \times 12 \text{ 个月}$ ），与中标金额相差 8 元。

此差异因取整计算产生，属合理范围内的微小调整，未实质性影响合同履行及招标结果。现特此说明，请予合同公示为谢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遵义市体育运动学校

2025年05月23日

